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3月3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3,4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2.7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如有),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6日
2. 除息日:2010年3月17日
3. 红利发放日:2010年3月17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4.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 六、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